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补助款人民币 400 万元。

该笔补助款是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对公司承担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封装器件及模组研发与应用项目的实施而给予的补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